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電話：3322101#7472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114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40011488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4001148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與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「114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」及「第十六屆廣達游藝獎」，請貴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1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142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及獎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114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」：係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，將藝術資源帶進偏鄉、離島與全臺各地，並徵選各縣市單位(含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國教輔導團、中小學校、大專校院以及藝文機構等)做為推動本計畫之主要窗口，徵選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2日止。

(二)「第十六屆廣達游藝獎」：係招募對於《游於藝》展覽主題有興趣之畫作進行導覽之學生進行競賽，報名對象為國小至高中（職）學生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7日止。

學生事務處　114/02/11 15:15
1140000994　有附件

三、檢附「114學年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簡章」及「第十六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競賽簡章」各1份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楊先生，電話02-28821612轉6668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2/11 14:56:5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